**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**

**「護理師公費生人才培育計畫」獎助學金實施辦法**

1. **獎助目的**

為長期培育並遴聘優秀護理人才，穩定臨床護理人力，協助在學優秀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及投入職場，提升臨床照護品質，特定本辦法。

1. **獎助名額**

每年獎助名額視醫院實際需求核定。

1. **獎助對象、金額及申請資格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獎助對象 | 獎助金額 | 申請時間 | 服務年限 |
| 四技一、二年級 | 補助學雜費 | 上學期:10月1日至10月31日  下學期: 3月1日至3月31日 | 依受領獎助學金年限1:1  履約 |
| 四技三、四年級 | 每月10000元 |
| 二技一、二年級 | 每月10000元 |
| 申請資格 | 1. 新生入學即可提出申請 2. 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 3. 操行成績80分以上 | | |

1. **申請方法**

1. 受理申請時間:上學期10月1日至10月31日；下學期3月1日至3月31日。

2.申請人向護理系辦公室提交申請檢附資料，並由護理系進行篩選推薦。

3.護理系彙整合格獎助學金申請學生名單及資料，用印後郵寄高雄市立岡山醫院人事課提出申請(以郵戳為憑)。

**五、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**

1.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
2.服務合約書。

3.成績證明正本。

4.身分證正反影印本。

5.護理師證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。

6.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印本。

**六、審核及撥款**

1.申請資料經本院核定後，由院方公佈通過名單，並同時以e-mail通知申請人。

2.本院依通過名單核撥獎助學金匯款至學生存摺帳戶。

**七、義務與責任**

1.為讓學生熟悉未來工作場域，在校期間應安排至本院進行最後一哩選習，選習單位由護理部指派。

2.凡領取本獎助學金者，應於畢業後當年度依據本院規定之到職日辦理報到。

3.服務科別依院方護理部實際編制缺額單位分發。

4.凡領取一年獎助學金者，需簽約一年；凡領取兩年獎助學金者，則簽兩年。(依此類推)

5.任職期間尚未取得護理師證照者，以實習護士職務聘任支薪。

6.已領有本項獎助學金者，在履行服務合約期限內不能重複領取新進人員簽約金及留任獎金。

1. **延後履約**

若因故無法履行者(如服兵役、繼續升學等)，應向本院提出說明，並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。

1. **停止培育**

學生培育專案期間，若有轉科系、應屆未能畢業、休學無法復學、或因故中途退學、以及遭受

退學處分者，經學校通知後，本院有停止培育之權利。

1. **停止培育專案之清償**

學生有上述停止培育之事實者，其在學期間接受本院所給付之一切費用，應按本院規定時間內一次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。

1. **未履約之清償**

1.若未按規定提出服務履約申請或受分發薦派而不履約者，應按本院規定時間內以現金或匯款方式，一次將所領取之獎助學金全額無息退還予本院。

2. 任職後一年內須取得護理師證照，否則應辦理離職，本院將按在職比例追繳所領取之獎助學金(無息返還)。

3.任職期間如未完成履行服務保證義務時，退還金額以未完成之年限比例金額計算，於本院規定時間內一次全數無息償還本院。

4.本院保有未履行義務及賠償之法律追訴權。

**十二、本辦法所需申請表、服務合約書由本院另定之。**

**十三、本辦法自公告日起生效實施，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。**